“刑事证据纵横谈”③

司法现代化视域下刑事证据运用的规则与方法

□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司法现代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在于实现司法的公正、高效、权威和文明。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证据运用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直接决定着司法现代化实现程度。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仍一定程度上存在证据收集不规范、证据审查不严格、证据运用不科学等问题，影响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在司法现代化视域下，深入研究刑事证据运用的规则和方法，对于规范司法行为、防范冤错案件、提升司法质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刑事证据运用的基本规则

证据规则是规范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的法律准则，是司法现代化的制度基础。目前，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规则体系。

一、证据裁判规则

证据裁判规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石，其核心是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这一规定确立了证据裁判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证据裁判规则要求，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即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证据裁判规则的确立，从制度上否定了口供至上、主观臆断等传统办案方式，是刑事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程序正义的重要保障，其核心在于通过否定违法取证行为的法律效力，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2017年“两高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程序和标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从偏重实体真实，转向实体真实与程序公正并重，是司法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制度成果。

三、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厘清了控辩双方在证明案件事实方面的责任分担。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这一规定确立了控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无罪推定原则、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密切相关，是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防止公权力滥用的重要制度构造。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严格落实控方举证责任，不得将证明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被告人。

四、质证认证规则

质证认证规则规范了法庭审理中证据调查和采信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质证是证据查证属实的法定程序，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认证是法官在质证基础上对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审查判断的活动。证据能力是指证据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的法律资格，证明力是指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程度。质证认证规则的确立，保障了控辩双方的程序参与权，有利于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刑事证据运用的科学方法

证据方法是司法人员在证据运用过程中所采用的手段、技巧和思维方式。科学的证据方法既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保障，也是司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一、证据收集方法：依法、全面、客观

证据收集是证据运用的起点，收集质量直接决定着案件质量。依法收集要求侦查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诱骗、欺诈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全面收集要求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不得片面收集。客观收集要求尊重证据的自然属性，不得主观臆断、先入为主，更不得伪造、隐匿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强化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规范取证行为，从源头上保障证据质量。

二、证据审查方法：单个审查与综合审查相结合

证据审查是证据运用的关键环节。单个审查是对每一个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逐一审查，重点审查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与案件事实是否有关联。综合审查是在单个审查的基础上，对全案证据进行整体分析判断，考察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单个审查是基础，综合审查是升华，二者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既要防止只重单个证据审查、忽视全案综合判断的倾向，也要防止脱离单个证据、仅凭整体印象定案的做法。

三、证据判断方法：逻辑推理与经验法则相结合

证据判断是司法人员运用思维能力对证据进行分析、推理和认定的过程。逻辑推理要求司法人员运用演绎、归纳、类比等逻辑方法，从已知证据推导出未知事实，确保推理过程符合逻辑规律。经验法则要求司法人员运用日常生活经验和专业知识，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进行判断，如根据证人与案件当事人的关系判断证言的可信度、根据物证的特征判断其证明价值。逻辑推理与经验法则相结合，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科学方法。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防止主观臆断和经验主义，既要遵循逻辑规律，又要尊重经验法则，确保事实认定的准确性。

四、证据运用方法：印证与心证相结合

印证是我国刑事诉讼中广泛采用的证明模式，强调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和证据链的完整闭合。心证是法官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形成内心确信的过程。印证与心证相结合，要求既要重视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防止孤立定案，又要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形成对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在司法实践中，既要防止形式化印证的倾向，即只看证据数量、不看证据质量，只看表面印证、不看实质关联，也要防止主观心证的滥用，确保心证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

司法现代化背景下证据运用的新发展

随着科技进步和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刑事证据运用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司法现代化要求证据运用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创新方法、完善规则。

一、电子数据的审查运用

在数字时代，电子数据已成为刑事诉讼中重要的证据类型之一。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列为法定证据种类，相关司法解释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作出了专门规定。电子数据具有高科技性、易篡改性、海量性等特点，其审查运用需要司法人员具备专门的知识和技能。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重点审查电子数据的收集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被篡改、与案件事实是否有关联。同时，应当加强司法人员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电子数据鉴定和专家辅助人制度，提升电子数据审查运用的专业化水平。

二、科技证据的规范运用

DNA鉴定、指纹比对、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科技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科技证据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其证明力不是绝对的，不能直接作为定案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应当规范科技证据的运用，重点审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鉴定方法的科学性、鉴定程序的规范性、鉴定意见的论证过程。同时，应当保障当事人对科技证据的质证权，建立鉴定人出庭作证和专家辅助人制度，防止过度依赖科技证据、忽视其他证据的倾向。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简化了诉讼程序，但证据标准不能降低。刑事诉讼法要求认罪认罚的案件也要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不得因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重点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被迫认罪、虚假认罪。同时，应当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和知情权，确保其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和法律后果的基础上作出认罪认罚的决定。

四、证据运用的智能化辅助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为证据运用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智能辅助系统可以帮助司法人员进行证据检索、比对、证据瑕疵预警、量刑建议生成等工作，提升证据运用的效率和准确性。需要明确的是，智能辅助系统不能替代司法人员的主观判断和自由心证。在司法现代化进程中，应当合理利用科技手段，坚持人机结合，以人为主，防止技术依赖和算法偏见，确保司法公正。

司法现代化对刑事证据运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证据规则的完善是司法现代化的制度基础，科学的证据方法是司法现代化的技术支撑，适应时代发展是司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推进司法现代化进程中，应当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体系，规范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行为，提升司法人员运用证据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应对科技发展对证据运用的新挑战，让每一起案件都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双禁”入罪的司法适用

□ 田心则（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第1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七条第1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在禁渔（猎）区或者禁渔（猎）期，使用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狩猎）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和第三百四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分别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这一“禁区（或者禁期）+禁用工具（或者禁用方法）”的入罪路径，在实务中统称为“双禁”入罪。同时，《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29条明确，“不能仅依行为人在形式上符合‘双禁’情形就一律定罪处罚”。《解释》划定“双禁”入罪门槛，《纪要》设置“双禁”出罪机制，二者并不矛盾，共同构成“形式入罪”和“实质出罪”的递进审查关系。如何准确把握这一关系，避免将“双禁”形式上符合简单等同于“情节严重”，是当前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实践中亟待厘清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

“双禁”不一律入罪的理据

首先，从立法规定看，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罪状表述为“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第三百四十一条第2款对非法狩猎罪作了类似规定。“四禁”之间以“或者”连接，属于选择关系，行为人只要符合其中一项，即具备了该罪行为方式要件的形式基础。在逻辑结构上，“四禁”要件解决的是“行为是否属于刑法所禁止的类型”这一形式化判断问题，“情节严重”要件解决的是“该行为是否达到了值得科处刑罚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这一实质性判断问题，二者之间是并列关系而非替代关系。因此，形式上符合“双禁”，甚至“四禁”全部符合，在犯罪构成上也仅可评价为满足客观行为要件，是否具有刑事可罚性，仍需对“情节严重”要件进行独立审查，进而完成对进入刑法评价视野的行为是否予以刑事打击的过滤和筛选。否则“情节严重”这一要件在体系上将成为冗余，显然不符合立法目的。

其次，从司法解释规定看，根据《解释》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实施第1款规定的行为，应当根据猎获物的数量、价值和狩猎方法、工具等，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行为人的主观动机、目的，是否自愿接受行政处罚、是否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综合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定罪处罚。《解释》第三条第3款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亦有类似规定。这并非附属于某一具体列举情形的补充规定，而是分别对第1款所列全部情形普遍适用的裁量规则。因此，即便行为在形式上符合第三条第1款、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双禁”情形，仍应当依照所在条文第3款规定，综合判断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以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解释》第三条、第七条本身已经区分了“形式的类型化评价”与“实质的个别化裁量”两个层次，即第1款解决的是哪些行为类型原则上应当纳入“情节严重”的评价范围，第3款则要求司法人员在具体案件中对该类型化评价进行个案校正，避免机械适用。将“双禁”入罪理解为“形式上符合即一律定罪处罚”，实际上忽略了第3款作为综合裁量条款的规范功能。《纪要》第29条“不能仅依行为人在形式上符合‘双禁’情形就一律定罪处罚”的规定，正是对《解释》第三条、第七条的第3款综合裁量要求的重申与具体化，而非对其第1款入罪情形规定的否定。

最后，上述有关规定可以在法理层面获得支持。《解释》将“双禁”行为类型化，其预设逻辑是此类行为通常伴随着对渔业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严重破坏。但类型化研判以典型行为范式为参照原型，难以穷尽纷繁复杂的现实案件样态。当具体案件偏离典型类型时，抽象危险判断与具体法益侵害之间亦可能出现偏离。从法益保护原则出发，刑法的正当性在于对法益侵害或危险的现实回应，违反管理秩序与侵害生态法益并非总是成正比，将对生态法益实际侵害微乎其微的行为一概入罪，会使刑罚异化为对形式违法的机械回应。从责任主义原则出发，行为人对“双禁”规范的认识程度、对危害性的预见程度直接影响非难可能性，仅以客观行为类型替代主观责任判断，显然与责任主义的核心要义相悖。从刑法谦抑原则出发，行政处罚在罚款、没收工具等方面已具备相应规制能力，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刑事介入既缺乏必要性，也可能因犯罪前科的附随后果使行为人承担超出其危害性的负担。综上，《纪要》第29条要求综合考量各项情节，正是将上述法理原则落实为可操作的审查规则，使“双禁”入罪回归法益保护与责任主义的规范基础，并通过积极运用刑法谦抑性原则，将有限刑事司法资源用于重点打击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犯罪行为。

“双禁”是否入罪的审查要点

根据《纪要》第29条的具体要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为例，“双禁”是否入罪的审查应当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一是审查渔获物的数量、价值，这是判断社会危害性最直接的客观依据。数量较少、价值较低，且未涉及珍贵、濒危物种、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怀卵亲体等重点保护对象的，倾向于不作犯罪处理；数量较大、价值较高，或者虽然数量不大但涉及重点保护对象的，倾向于认定“情节严重”。对于多次作案、累计数量较大的，应当累计计算，不宜以单次数量少为由出罪。

二是审查捕捞工具、方法的破坏性程度，这是区分“双禁”行为危害大小的重要标尺。“电毒炸”属于《解释》明确列举的方法，对于此类行为，原则上应当直接认定“情节严重”。通常情况下，电流、毒物、爆炸的危害范围远超实际捕获的鱼类，对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卵幼体等均造成杀伤，损害具有不可逆性和扩散性。即便未捕获成鱼，其行为本身也可能对水体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其二，“电毒炸”并非绝对排斥个案出罪。对于尚未实际实施“电毒炸”行为即被查获的（如设备刚架设、毒物尚未投放等），可以依据刑法第十三条但书规定出罪；对于已经实际实施“电毒炸”的，如果确有证据证明属于电流电压明显偏低、毒性物质浓度极低、投放范围极小、持续时间极短，且经专业评估确认未对水体生态造成实际影响或影响可忽略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为犯罪处理。其三，对于使用其他捕捞工具、方法，应当结合工具、方法的实际破坏性和《纪要》第28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不能将一般性禁用工具、方法扩张解释为“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工具、方法。同时应当注意，捕捞工具、方法的破坏性判断不能脱离具体的作业环境，应当结合案发地的资源状况和生态特点以及捕捞数量、渔获物结构、作业时间具体分析。

三是审查行为人的主观动机、目的，这是影响非难可能性大小的直接因素。以贩卖牟利为目的、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双禁”行为的，主观恶性较大，倾向于认定“情节严重”；以食用、娱乐为目的的偶发行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可以结合其他情节从宽处理。对于行为人是否明知“双禁”规定、是否明知工具、方法的禁用属性，应当结合其从业经历、认知能力、交易方式等综合判断。

四是审查行为人是否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这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重要体现。行为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自愿接受行政处罚、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修复生态的，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重要依据；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据此不作犯罪处理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注意，修复行为不能替代刑事责任，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仍须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为基础。此外，修复效果的评估应当注重实效，对于修复措施未实际执行或者效果不明显的，不能作为从宽处理的依据。

上述各要素之间并非简单并列关系，而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渔获物的数量、价值是客观基础，捕捞工具、方法的破坏程度体现手段危险性，行为人主观动机目的是责任基础，修复表现是事后补救的酌定情节。实践中，既要避免“唯数量论”“唯工具论”等片面倾向，也要防止以单一从宽或者从严情节代替整体社会危害性的评价。对于个案中各项要素指向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全案事实进行整体权衡，确保入罪标准一致、出罪路径清晰，努力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保障民生有机统一。



以中国法外译提升海外权益保护

□ 李明倩（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教授）

法律外译对海外权益保护的基础性服务价值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外利益保护受到高度重视。对外关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国公民和组织在海外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国家加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在这一制度框架下，中国法律外译对我国海外利益保护与涉外法治建设意义深远，不仅可改善海外对我国法律信息获取的基础条件，也有助于支持和维护我国公民的具体权益主张，使依法维护权益所必需的规范依据得到更加准确、充分的表达和适用。

首先，法律外译有助于改善海外权益维护中的法律信息条件。跨境活动往往涉及不同地区的法律规则，有关主体既要对东道国法律有所了解，也需要向境外交易相对方及相关机构说明中国法律体系中的主体资格、行为权限、财产关系和监管要求。对于无法直接阅读中文法律文本的境外主体，译文构成其认知相关规范的重要入口。及时、准确的法律外译，有助于与我国公民、法人发生交易的境外相对人识别交易条件、理解履约要求，明确潜在法律分歧，从而为我国公民海外纠纷的风险预防创造条件。同时，中国法律的准确外文表达，为境外专业人员了解相关制度提供共同的文本依据，有助于在法律服务、监管沟通和司法合作中围绕具体规范展开。

其次，法律外译为我国公民海外权益主张提供必要的规范表达支持。海外利益只有与具体法律依据、请求内容和程序条件相联系，才能形成可以依法提出的权益主张。当争议涉及中国法律的内容时，当事人需要说明有关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适用于何种主体以及产生何种法律后果。译文能否完整保留规范的条件、例外及责任安排，直接关系到法律主张能否得到充分呈现。中国法律进入境外法律程序，需要通过有依据、可核验的材料加以说明。法律外译正是形成此类材料的重要路径。简单的官方法律条文翻译已不足以应对国际司法审查，在涉外诉讼或仲裁中，配套译介立法背景、适用指南、司法解释以及行政执法逻辑同样重要。

最后，法律外译能够为海外利益保护和法律交流合作提供可核验的知识基础。海外利益保护需要政府部门、专业机构、企业等主体协同参与，准确表达相关法律制度，有助于各方理解职责依据与行为边界，为跨境协作创造条件。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法律概念，未必能够通过英文近似词语直接对应。准确呈现概念内涵、规范结构及制度背景，有助于境外使用者依据具体文本认识中国法律，并为比较、讨论和合作提供依据。这种交流价值应当建立在忠实表达和透明说明之上，其效果仍需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判断，不能直接等同于国际认同或规则影响力的提升。

完善法律外译供给机制的具体路径

高质量法律外译是海外利益法治保护的基础性支撑，其制度意义不限于个案维权，还在于提高中国法律在跨境事务中的可获取性和可理解性，为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协调提供条件。完善法律外译供给机制，应当以跨境法律实践的需求为导向，将译文的准确表达、可靠供给与专业使用相衔接，提升依法维护海外合法权益的能力。

首先，建立以具体法律需求为依据的法律外译项目遴选机制。中国法律外译的范围广、专业要求高，应当合理确定供给顺序。组织单位可以定期向涉外律师、仲裁机构、商协会及境外经营企业征集需求，要求提供所需规范、目标语种、使用场景及现有译文情况，据此编制项目清单。对于已有可靠译本的规范，应优先开展版本核查和修订，减少重复投入。语种安排应结合服务地区和程序要求确定，逐步形成英语与相关国家语言相互补充的供给结构。

其次，以规范完整性为重点，健全法律译本的质量保障机制。围绕经常涉及跨境权益的法律事项，法律外译项目的负责单位应组织法律实务人员、相关领域研究者与翻译人员协同翻译和审校。中国法律外译不只是语言学者的工作，更需要具备深厚中国法律功底且通晓英美法系证明责任与证据规则的法律学者参与。在某些诉讼中，这些法律学者甚至需要在法庭上作为专家证人，用境外相对方听得懂的法理逻辑阐释中国法律。同样，对中国法律的外译审校，不仅要核对语言文字，还要检查译文是否容易引发目标法域使用者的误解。外译过程中形成的术语资源应记录中文概念、外文译法、法律依据和适用语境，使统一表达建立在准确理解制度的基础之上。必要的背景说明宜以注释或独立说明文件呈现，与规范译文清晰区分。对于可能改变权利义务适用范围或者由于语义模糊造成的译法分歧，应留存问题记录、讨论依据和处理结论，便于后续修订时追溯译法形成的原因。此外，设置翻译问题反馈渠道，鼓励反馈者标明具体条文、争议译法及理由，由法律外译项目的维护主体分类处理。文字错误及时更正，实质性译法争议组织复核，推动供给质量的持续改进。

最后，完善便于检索、核验和引用的发布方式。跨境法律判断可能涉及现行规范，也可能涉及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规则，应当明确标注译文对应的中文版本、修订及施行时间，提供原文链接和必要的更新记录，区分现行文本与历史文本。因此，在已有官方网站译文资源基础上，可以加强目录互联和检索衔接，为使用者提供明确的查找入口。同时，应清晰展示译本发布来源、译文性质、中文原文及关联规范，提供稳定链接和可检索、可复制的文本，便利逐条核对和专业引用。不同网站转载同一译文时，宜保留来源及版本信息，避免使用者难以判断文本是否经过更新。通过完善版本管理，保障译文的可靠使用，减少因版本与时效不清而产生的法律适用偏差。

将高质量法律外译纳入海外利益保护能力建设体系，关键在于使法律翻译工作与法律实践应用有效衔接。以规范含义的忠实表达为基础、以可靠的信息供给为保障，才能更好地支持我国公民和组织依法说明立场、提出主张，维护我国公民和组织的海外正当权益，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法律规范的确定性、连贯性和系统性。